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 年 9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上市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第五条 公司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至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单位或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公司财务管理部预审，再报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审核通过，并由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财务管理部、证券事

务部须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或估算，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后上报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原则上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应当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

（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三）归还银行贷款；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进行现金管理；

（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九条 公司必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必须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

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审计工作办公室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审计工作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必须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会计师事务所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须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必须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资产购入后公司的盈利预测等。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出售上述资产的，应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外，董事会应充分说明出售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就该事项发表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董事会必须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及时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及时”指两个交易日内。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